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秉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黃浤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136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惠	彰化商業銀行總部分行	115年2月9日	62,696元	9347895